

ICS 65.150

CCS B 52

# T/NNAS

团 体 标 准

T/NNAS XXXX—XXXX

## 防城港龙虾暂养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emporary culture of Lobsters in  
Fangchenggang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南宁市标准化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南宁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防城港市港发兴龙水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南宁市标准化协会、广西东标标准化质量认证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防城港龙虾暂养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防城港龙虾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暂养设施、水体环境、暂养、暂养培育管理、尾水处理、档案管理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防城港龙虾暂养操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防城港龙虾 Fangchenggang lobster

主要是波纹龙虾（*Panulirus homarus*），头胸甲略呈圆筒状，但鳃区有时略为膨大，前缘除眼上角外，尚有四个距离相若的大刺，眼上角约为两倍眼高，角间无小刺，前额板具两对分开的主刺（前一对稍大），其间并有一些小刺，第二至第六腹节各具一稍呈波浪状之横沟，而横沟有时中断。体表呈绿至褐色，头胸甲前端和眼柄闲具鲜艳之橘色和蓝色斑纹，眼上角具黑色和白色环带，胸足呈斑点状，腹部分布有微小白点，卵为橙色。

### 3.2

#### 暂养 respite

水产动物苗种放流或移至养成池养殖之前进行的适应性短期饲养。

## 4 暂养设施

### 4.1 暂养池结构

暂养池形可修建圆形、椭圆形、方形等，但若为方形池则应进行切角，修成弧形。暂养池面积 $5.0\text{ m}^2 \sim 20.0\text{ m}^2$ ，池深 $1.0\text{ m} \sim 1.5\text{ m}$ ，暂养池上方搭盖黑色遮光布。

### 4.2 辅助设施

4.2.1 应有给排水和增氧等辅助设施。给水设施一般在暂养池上口注水入池，排水设施一般在暂养池下部，排水入排水沟；在暂养池中下部设置增氧管。池底设置水管、瓦片等隐蔽设施。瓦片的数量控制在池底面积的 $1/2$ ，瓦片的叠放不应超过5层。

4.2.2 暂养池应安装过滤和净化水质的设备。

### 4.3 暂养池消毒

用次氯酸钠对养殖池进行消毒处理，用含量为30%以上的次氯酸钠对水泥池等养殖设施进行消毒，次日冲洗干净晾晒1 d，第3 d再次用同计量的次氯酸钠进行消毒，第4 d冲洗干净备用。

## 5 水体环境

## 5.1 盐度

龙虾的暂养盐度适宜保持在18‰~25‰。

## 5.2 温度

龙虾的暂养海水温度适宜保持在15℃~25℃。

## 5.3 水质

暂养期间，应根据暂养池中污物、残饵及水质状况，定期排污、换水、增氧，保持良好的水质；水体溶氧含量应保持在5 mg/L以上。暂养池水体缺氧时，应适时开启增氧设施。

## 6 暂养

### 6.1 龙虾来源

主要从越南采购，应符合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 6.2 龙虾质量

6.2.1 用于暂养的成虾个体重量应达50~100 g以上。

6.2.2 采购的龙虾应无污染、无病害，其品质应符合GB 2733的规定。

6.2.3 暂养前应对龙虾的外观、色泽、身体组织、气味等进行感官检查，将死亡和破损的个体挑出。

### 6.3 投放密度

龙虾暂养投放暂养密度1 000尾/m<sup>2</sup>~1 500尾/m<sup>2</sup>，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6.4 暂养时长

龙虾暂养时长宜为7 d以内。

## 7 暂养培育管理

### 7.1 饲料种类

选择新鲜贝类等鲜活饵料，饲料质量应符合GB 13078和NY 5072的规定。

### 7.2 饲料投喂

饲料投喂频率为一周1次，投喂后一小时内观察龙虾的摄食情况，以便根据实际的摄食需求适量调整投喂量。投喂结束后的次日，应及时清理剩余的残渣，以确保养殖环境的清洁和龙虾的健康。

## 8 尾水处理

龙虾暂养的尾水混浊后不应再次使用，应及时更换暂养池用水。

## 9 档案管理

9.1 每批进暂养池的龙虾应有规格、数量和检验验收的记录。

9.2 按批量出具合格证明，不合格产品不应出厂，产品出厂应有销售途径记录。

9.3 应建立完整的质量管理档案，设有档案柜和档案管理人员，各种记录分类按月装订、归档，保留时间应2年以上。

参 考 文 献

- [1] 《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海关总署第240号令）
-